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 押人员肉类、禽蛋、调味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50002JH044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2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肉类、禽蛋、调味品采购项目清单	43

150002JH044



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肉类、禽蛋、调味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05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50002JH044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肉类、禽蛋、调味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30(万元)

最高限价: 230(万元)

采购需求: 兰州市第一看守所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九州大道 498 号,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 1 号, 现对一、三两所在押人员所需肉类、禽蛋、调味品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 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11-15 至 2024-11-21,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 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 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12-05 09:30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备案编号：150002JH044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锁或移动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办锁、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兰州市华林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931-516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869411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警官

电话：0931-5164633

150002JH0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华林路 333 号 联系人：董警官 联系电话：0931-516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
3	项目编号	150002JH044
4	财政备案编号	150002JH044
5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肉类、禽蛋、调味品采购项目
6	采购需求	对兰州市第一、第三看守所在押人员所需肉类、禽蛋、调味品进行采购。（详见项目具体需求）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30 万元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全部预留（预留比例 100%）
11	报价	<p>供货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市场调查、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价格上涨风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 Related 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p> <p>所有货品分项报价投标人均折合成采购需求里单位报价，投标人应当将相应规格商品单价折算为每斤或每升单价乘以需求量算出投标总价。具体结算以相关规格货物单价乘以需求数量。</p>
12	交付	地点：兰州市第一看守所、第三看守所

		时间：采购合同约定
13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14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5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16	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0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5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05 09:30:00(北京时间)
27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8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3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3	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3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中标通知书	另行通知
38	履约保证金	无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及本采购项目委托协议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方向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公司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20100MA72P53B0F 账户名：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703009909200097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陇星总部园区支行</p>
40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1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4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43	政策支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p>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②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44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5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47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p>在开标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请中标（成交）人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p> <p>（2）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1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地址：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p>
48	质量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食品安全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等要求。
49	付款及结算方式	<p>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或人民币支票支付；</p> <p>2. 中标供应商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3日前与采购人对账，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15日前按税法规定和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p>
50	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p>法》（财库〔2021〕22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51	其他	<p>1. 为了开评标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p> <p>2. 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p> <p>3. 甘肃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p> <p>4. 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p> <p>5.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项目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	补充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营业执照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详细评审

3.1 报价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及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1	<p>履约经验：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记载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p>	8
	2	<p>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含仓储机构）或生产场所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可证明具有固定场所机构的资料及实景照片）；</p> <p>2. 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车辆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购置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车辆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3	<p>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函：投标人投保了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购买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3分。注：1. 须提供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清晰可见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彩色复印件或内容完整保险责任明确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2. 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承诺函内容不完整、保险责任不明确，或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内容不清晰或未提供以上资料者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5分)	1	<p>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管控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p> <p>1. 组织采购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p>卫生健康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p>	6

		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仓储配送服务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4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5		质量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岗位操作制度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对采购人可以提供相应的增值及优惠服务等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值及优惠服务、货物质检报告承诺、问题货物的处理方案、售后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不缺项少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得10分；售后服务全面，不缺项少项，与项目联系较紧密，基本可行，得7分；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强，得4分；售后服务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8		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 1. 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突发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0002JH04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150002JH04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供货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市场调查、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

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坏，并且需求单位实际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 2/3 有效期，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邀请市场监督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食品食材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品食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等标准的正品品牌，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食材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目测性状正常，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 食材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供货种类按照看守所实际需求供货，食堂中所涉及的肉类、禽蛋、调味品均在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采购人采购食材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品种，采购人可在采购清单内自行选择采购，但不仅限于清单内的物资，以实际发放给供应商的采购清单为准，如采购清单以外的物资，中标人仍需优惠供应。

3. 供货货物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补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补货，并保证及时、安全、正常供应相应食材。

4.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中标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采购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人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5.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投标响应标准，被采购人出具处罚通知书达到三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如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事故引发的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一、三所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以次充好的商品，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监管支队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

8. 采购人通知订购的具体送货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人员变动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3. 乙方在配送产品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关于甲方的

其他情况。

4. 乙方所配送的肉类、禽蛋、调味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严禁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食堂。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 乙方保证将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食品配送期间的运输责任和相關費用等。甲方在指定地点负责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应提供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已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

2. 本合同涉及的货款由甲方授权所属二级单位：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兰州市第三看守所直接支付，按照实际验收情况，分批次付款。

3. 本合同按照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货物单价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清单中所报货物单价不变，以上述看守所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并支付货款，待全部合同金额支付完成后合同终止。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价款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供货期不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3. 乙方逾期完成货物交付的，每迟延 1 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及地区关于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造成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配送肉类、禽蛋、调味品，严重地影响了甲方正常供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受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因供应货物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质量问题而导致在押人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经调查属实的，乙方付全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未支付的供货费用。

8. 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等原因而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未支付的供货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要求。

2.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坏，并且需求单位实际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 2/3 有效期，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邀请市场监督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食品食材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品食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供货种类按照看守所实际需求供货，食堂中所涉及的肉类、禽蛋、调味品均在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采购人采购食材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品种，采购人可在采购清单内自行选择采购，但不仅限于清单内的物资，以实际发放给供应商的采购清单为准，如采购清单以外的物资，中标人仍需优惠供应。

4.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每次货物到场时需提供相应的货物清单、本批次的产地来源证明或检验合格证明；

6. 供应商需严格保障货物持续供应，不得中断供货或以延迟推诿送货或多次送质量较差货物的方式变相断供，如若断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货物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

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补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补货，并保证及时、安全、正常供应相应食材。

8.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中标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采购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人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9.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投标响应标准，被采购人出具处罚通知书达到三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3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1. 如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事故引发的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4.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1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6. 中标人应当做好安全应急预案，保证食材能及时送达。

17. 因供应货物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质量问题而导致在押人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供应商付全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未支付的供货费用。

18. 中标供应商不得因物价上涨等原因而拒绝供货，否则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没收未支付的供货费用。

19. 一、三所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以次充好的商品，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监管支队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终止合同。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等标准的正品品牌，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食材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目测性状正常，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食材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品种和数量、送货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不得无理拒绝，以免影响食堂正常工作；

6. 采购人通知订购的具体送货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8个小时内响应。

（四）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采购配送，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遵守我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单位内部管理。

（六）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看守所的相

关管理规定。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有损看守所形象的行为。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在押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在押人员利用。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采购人方提交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带领或看守所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工作人员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采购人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工作人员的检查管理。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管控物品(包括：1、武器弹药、刀具、利器；2、放射物、剧毒物品和麻醉物、毒品；3、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品；4、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5、绳索、攀援器械、工程维修工具等；6、录音录像照相器材、通讯工具、计算机、多媒体等电子产品；7、其他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看守所的下列规定：

不得擅自与在押人员接触，与在押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不得为在押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不得为在押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在押人员打电话；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采购人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窗。所有车辆在任务完成后应驶离监管区。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中标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配送车辆及人员必须固定，不可随意变更。

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看守所在押人员肉类、禽蛋、调味品

采购项目清单

(肉类、鸡蛋)			
序号	品名	单位	两所总量
1	鸡边腿	斤	20000
2	鸡脯	斤	70000
3	牛后腿肉	斤	23000
4	羊肉	斤	4500
5	鸡蛋	斤	50000
6	豆腐	斤	7000
7	枇杷腿	斤	14000
(调味品及副食)			
序号	品名	单位	两所总量
1	食盐	斤	7000
2	火锅底料(牛油)	斤	1000
3	酱油	升	5500
4	香醋	升	700
5	食用碱	斤	1800
6	生粉	斤	1600
7	白砂糖	斤	700
8	豆瓣酱	斤	350
9	老干妈辣酱(牛肉、鸡丝各一半)	斤	350
10	鸡精	斤	700
11	味精	斤	700
12	香油	升	70
13	腐竹	斤	1400
14	花椒粒	斤	300
15	朝天椒	斤	300
16	五香粉	斤	300
17	花椒粉	斤	1000
18	辣椒面	斤	1300

19	甜面酱	斤	450
20	桂皮	斤	70
21	胡椒粉	斤	350
22	草果	斤	70
23	大香	斤	70
24	虾皮	斤	70
25	紫菜	斤	70
26	生姜粉	斤	70
27	小茴香	斤	70
28	胡椒粒	斤	70
29	香叶	斤	70
30	山奈	斤	70
31	丁香	斤	70
32	良姜	斤	70
33	苦豆	斤	70
34	姜黄	斤	70
35	木耳	斤	70
36	海带	斤	3000
37	粉丝	斤	150
38	粉条	斤	5500
39	黄花菜	斤	150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肉类、鸡蛋）：

所有动物制品需能追溯到生产源头；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定点屠宰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牛羊肉要符合《牛肉、羊肉卫生标准（GB2708-94）》的要求，可追溯至屠宰加工厂，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还需提供本批次牛羊的耳标号。

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

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

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

新鲜鲜鸡要求：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放血良好，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

鲜禽蛋类：包装必须整齐美观、不松散、无破损。鲜鸡（鸭）蛋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冷冻食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冷冻产品解冻后无腐烂。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剩余保质期应在厂家规定的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明确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真空包装类：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调味品及副食）：

副食品：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加工厂名称、厂址或出产地、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存期或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应在厂家规定的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

标准。

干货及调味品：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资，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资，干货要求保证干性。

干菜、干调类商品：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真空包装类：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

生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炸粉：淡黄色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粉：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糖类：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的结块现象，色泽要洁白、光亮，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香辛料：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八角：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无霉烂，和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

花椒：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 5%。

桂皮：皮面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丁香：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

香，浓裂，味辛辣。

陈皮：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而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豆寇：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姜：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份含量适中。

小茴香：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浓烈，色灰绿无杂质。

草果：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干调类：保证干燥、无水份，外形完美、整齐、无碎碴。

粉状类：无碎碴、杂质、颜色正常，色泽好：香味纯正。

有包装类：干净、份量足，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完整。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预包装食品需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定期向各所食堂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履约经验：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记载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	8
	2	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1. 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含仓储机构）或生产场所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可证明具有固定场所机构的资料及实景照片）；2. 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车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购置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车辆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	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函：投标人投保了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购买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3分。注：1. 须提供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清晰可见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彩色复印件或内容完整保险责任明确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2. 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承诺函内容不完整、保险责任不明确，或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内容不清晰或未提供以上资料者不得分。	3
技术标	1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管控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1. 组织采购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卫生健康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仓储配送服务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4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5	质量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岗位操作制度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p>7</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对采购人可以提供相应的增值及优惠服务等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值及优惠服务、货物质检报告承诺、问题货物的处理方案、售后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不缺项少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得10分；售后服务全面，不缺项少项，与项目联系较紧密，基本可行，得7分；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强，得4分；售后服务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p>8</p> <p>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1. 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 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 突发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150002JH044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6 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6.1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七、商务偏离表

7.1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50002JH044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002JH044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斤或升）	单价（每斤或每升）（元）	两所总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2JH044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2JH0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0002JH044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0002JH044



5.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2JH044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0002JH044



5.6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须提供。

150002JH04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150002JH044



6.1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150002JH044



七、商务偏离表

150002JH044



7.1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150002JH044



八、相关服务计划

150002JH044



九、政策支持

150002JH044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50002JH044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50002JH044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50002JH044

